

会 务 合 同

甲方：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会议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我们拟定如下：

一、客房安排

抵店日期	离店日期	房间类型	保证用房数	房间数量	会议房价（净价/间/晚）
2018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标 间	房间 90%	10 间	320 元
		单 间		70 间	

注：1）以上会议房价均为净价，包含至多 2 份早餐，将不再加收服务费；

2）免费客房内宽带上网，住店客人凭房卡免费使用健身房；

3）会议取房时间为报到当天 14 点以后，退房时间为上午 12 点；如需再延迟退房，须加收 50% 的房费，如在下午 18：00 点以后退房，须支付当晚的房费；酒店将根据当日预订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延迟退房请求。

二、约定事项

1、乙方在酒店内的消费、划帐，由乙方会务组指定人员签字后即表认可。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当日，乙方需付给甲方 CNY 10000 元作为定金。甲方收到定金后协议正式生效，如未
及时交纳定金，甲方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

3、乙方正式入住甲方后，定金 CNY 10000 元转作合同支付款，用来冲减会议活动的相关消费。

4、乙方会议报到之日，需在甲方总台以 现金、支票及转帐 形式付足消费额预付款，并在会议结束后结清
所有费用，甲方出具发票给乙方。

5、以上优惠价仅对此会议，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如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另一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
重新审定。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如甲方不能按协议提供已确认的房间，甲方有义务提供比原预订客房等级高的房间或负责安排同等级或更高级的饭店。
- 2、乙方会议期间在甲方用房、用餐的保证用房数或人数以最终会议确认单为准，如未到保证用房数或人数，将以保证数为准核算费用，如超过保证数，以实际用房数或人数消费核算费用。
- 3、乙方使用的会议场地如遇甲方在下一场次有经营使用，甲方有权约定乙方使用结束时间，乙方须按约定执行。
- 4、乙方如需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必须在会议报到日前6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所付定金作为损失费。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签署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提交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地址：嘉兴市吉杨路 639 号

签名：

电话：18657358575

传真：0573-89898222

电子邮件：906444585@qq.com

职位：客户经理 曹良燕

开户名：浙江豪仕登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嘉兴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3001638048053003134

乙方（签章）

地址：

签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职位：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